**内蒙古财经大学2015年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入伍预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近几年来学生应征入伍的实践经验；为做好2015年学院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特制定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的指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关于学校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着眼于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不断拓宽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路子，实施人才强军、科技强军战略的重大举措，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国防观念，使大学生成为建设国家的重要骨干，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预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

副组长：曹树春

组 员：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预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组 长：陈泽峰

组 员：那日森   各学院团总支书记

**三、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的网址为**

http://www.qgzb.gov.cn (公网**)**

http://www.gfbzb.gov.cn (教育网)

动员和组织符合预征条件的毕业生登录以上两个网址，填写并打印《预征登记表》、《补偿代偿申请表》，并做好我校2015届毕业生入伍预征网上报名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

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4月10日至8月5日

地 址：内蒙古财经大学学生事务中心（原行政楼2楼）军训办。

政策咨询电话（武装部军训办）：0471-5300311 那日森老师；

补偿代偿学费咨询电话（助学贷款科）：0471-5300289道日娜老师；

回民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电话：0471-3272813韩部长**。**

注：东、西校区统一填写学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二环路185号（西）。

**四、预征对象和条件**

1、预征对象

(1)2015届毕业生和在校生从2015年4月10日至8月5日网上报名。

(2)2015届男性毕业生和在校生:

**高校在校生**：全日制公办或民办高校正在就读的学生。  
**高校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公办或民办高校2015年毕业的学生。  
**高校毕业班学生**：指还在高校就读至2015毕业的翌年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班学生身份应征的，普通本科及以上应当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能够提前毕业，高职（专科）应当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

    (3)学历要求：国家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等全日制公办或民办学校当年毕业的学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成人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类学校及自考类学校学生。

  2、预征条件：

（1）年龄条件：**高校应届和往届毕业生：**高职（专科）学历放宽至年满23岁（含），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放宽至年满24岁（含）。**高校新生：**年满21岁（含）以内。

（2）政治条件：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等。

（3）身体条件：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2cm以上，女性160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10%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个别体格条件较为优秀的应征男青年，体重可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陆勤岗位视力标准，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右眼裸眼视力放宽至4.6，左眼裸眼视力放宽至4.5。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3、专业条件：本次征兵为义务兵，不受专业限制，有意向入伍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届和往届毕业生及在校新生均可报名。

**五、大学生预征报名须知**

   1、网上预征报名的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的男性应届毕业生。

2、报名时请阅知《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不合格者不予征集。

   3、认真阅读大学生预征报名网站中关于预征网上报名、预征流程的网报公告，以免错过网上报名时间或者报名无效；

   4、用户网上报名前，请先通过“[实名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在“](https://account.chsi.com.cn/account/account!newaccount)[学信档案中核对个人学籍信息，如有误，请及时与校学籍管理部门联系修改，以免影响报名工作。](http://my.chsi.com.cn/)””

   5、在网上报名过程中页面显示的各项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

   6、网上报名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审查中如发现有意填写不实信息，将取消预征对象资格，不再准其报名应征。

   7、请如实填写手机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系统将会通过手机短信提示毕业生通过初审。

   8、管理部门开始审核工作后，学生将不能修改报名信息。

**六、入伍的政策宣传及咨询**

1、关于开展2015届毕业生征兵入伍“预征宣传暨政策咨询周”活动安排

的通知。

2、我校举行优秀大学生退伍士兵典型事迹报告会。

3、开展活动时间，请各学院关注在线办公的通知。

**七、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有预征入伍的组织机构，有专人负责的机制。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密切配合，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切不能因个别部门的工作耽误而影响预征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预征工作扎实有效。

2、大力营造校园预征兵宣传氛围。在校园内学生经常出入的学习、生活区域张贴征兵宣传口号、标语，悬挂横幅等，营造浓厚的征兵宣传氛围。并利用校园网、学校广播等宣传媒体，宣传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优待政策。

3、部署“六个一”工作。即举办一次学校层面大型政策咨询会，举办一次现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典型专场报告会，每个学院开展一次政策宣讲活动，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主题活动，给每位毕业生发一条征兵信息短信，给每位毕业生印发一份政策手册。从而全面动员部署我校今年的预征兵工作。

**八、入伍预征工作流程**

1、全国征兵工作在每年夏季进行,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高校毕业生实行预征制度。2015年4月至8月，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预征工作，到毕业生离校为止。

2、即日起，有应征意向的毕业生登陆大学生预征报名网进行预征报名，确认、填写、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称《登记表》、《申请表》），并于5月27日前交到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军训办。

3、参加初审、初检，通过确认：7月至8月上旬，按照兵役机关的统一安排，预征报名毕业生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通过的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7月上旬，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预征对象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

4、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4月底全国征兵工作开始后，预征对象携带《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检政审的高校毕业生由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

    5、离校前未报名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领取校验码登陆大学生预征报名网，在线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通过学校及兵役机关审核盖章后，按要求办理应征手续。

**九、优惠政策**

1、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以优先报名应征、优先身体初检、优先政治审查、优先审批定兵。

2、对所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按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执行。高于6000元的，按照6000元实行补偿或代偿；低于6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和代偿。

3、服义务兵役期间，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军队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4、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5、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

6、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7、退役后可以根据需要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在退役一年内，通过自主择业方式落实工作，视同应届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户档随迁，教育系统为其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十、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程序**

1、填写有关表格：预征工作开始后至6月30日前，有应征意向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登录“大学生预征网上预征报名系统”（ http://www.qgzb.gov.cn或http://www.gfbzb.gov.cn），填写、打印并向就读高校递交《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还需提供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高校初审盖章：离校前，高校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3、表格递交县征兵办：10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4、县征兵办审批入伍、复核材料并盖章：12月31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5、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次年2月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户籍为本县（市、区）的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高校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最终，汇总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备案后，确定当年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政策的最终名单及具体金额。

**十、退伍后的相关手续**

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办理。

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2015年4月15日